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投標須知

（114.7.3 版）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公告招標案件監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本標案名稱：「**115 年整合威脅防護軟體授權乙式**」（115RCEC-S33）

三、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其性質為：☑購買；☐租賃；☐定製；☐兼具兩種以上性質者（請勾選）。

☐(3)勞務。

四、本採購屬：

☑**(1)未達新臺幣 150 萬元之採購**。

☐(2)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未達政府採購協定金額之採購。

☐(3)政府採購協定金額以上之採購，但屬未開放清單之項目。

五、本採購：

☐(1)為共同供應契約。

☑**(2)非共同供應契約**。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不公告者免填；但屬不訂底價者，應公開預算金額)：**新臺幣 845,250 元，投標廠商標價超過本預算者為不合格標，不予減價機會**。

七、本採購預計金額(不公告者免填)：

八、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4 項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九、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 6 條第 4 項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非屬此等採購者免填)：

十、上級機關名稱：總統府

十一、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不同者請書明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

十二、受理廠商異議之期限：

(1)對招標文件規定提出異議者，為自公告次日起 5 日內。

(2)對採購之過程、結果提出異議者，為接獲本所採購案結果之通知或公告次日起五日內。

十三、本採購為：

☑(1)未分批辦理。

☐(2)係分批辦理金額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上，但未逾政府採購協定金額之採購。

十四、招標方式為：

☑(1)公告招標，**有 1 家以上廠商投標，即得開標。**

☐（1-1）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有 1 家以上廠商投標，即得開標。

☐(2)逕行採購：本案業經需求、使用或承辦採購單位敘明符合逕行採購之情形，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辦理議價或比價。

☐（2-1）比價。

☐（2-2）議價。

十五、本採購：

☐(1)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其名稱為：（請敘明）

非條約或協定國家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可複選）：

☐採購國內貨品比率、技術移轉、投資、協助外銷或其他類似條件，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其比率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措施 (招標文件須列明作為採購評選之項目及其比率)：

☐外國廠商為最低標，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之措施：

☐環保產品優先決標予國內廠商之措施：

☐優先決標予國內身心障礙團體或法人及其所屬或附屬機構之措施：

☑(2)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

☐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下列外國者：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下列外國廠商可以參與投標：

1.國家或地區名稱：_____(未列明者即不允許)

2.是否允許大陸地區廠商參與：（未勾選者即不允許；如允許者，須符合兩岸進口及貿易往來相關規定）

☐是

☐否

☐3.給予下列差別待遇：

(3)廠商所供應整體標的之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產品之項目：____。

☑(4)本採購廠商履約過程中下列地點倘有使用機具，且其具有聯網或無線傳輸能力之通訊組件，該組件 ☑不得為大陸廠牌；☐原產地不得為大陸地區者。（由招標機關依個案特性或需求勾選，例如但不限於考量個案履約地點及履約過程相關保密及資安需求等級）。

☐ (4-1)全部地點。

☐ (4-2)部分地點：_____。

(5)本採購就取得或使用無人機部分應符合下列條款(與招標文件其他條款有不一致者，本條款優先適用)

(5-1)本採購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在臺陸資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參與，且廠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5-1-1)屬機關取得財物者，廠商所供應標的，應符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範，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其他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1-1)廠商履約所供應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1-2)其他：_____。

(5-1-2)屬機關取得服務者，廠商履約人員不得為大陸籍人士；廠商使用之無人機整機不得為大陸廠牌(不及於零組件之廠牌)。

□涉及國家安全採購，廠商供應標的之飛行控制晶片及模組、通訊晶片及模組、衛星定位晶片及模組、飛行控制軟體、地面控制軟體（簡稱三晶二軟），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

□其他機關有特殊需求者，不允許使用大陸地區製造或大陸廠牌之零組件：_____。

[例如軍、警、海巡等機關或關鍵基礎設施、重要人士在場、犯罪偵監等，由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妥適訂定。]

(5-1-2-1)廠商履約所使用之無人機，應符合下列要求：

A.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 17 條規定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登錄。

B.具有數位發展部公告之專業機構或法人所出具符合數位發展部會銜交通部訂定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詳附表]。

C.具射頻功能且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告「應經核准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取得該會核發之審驗證明。

(5-1-2-2)無人機操作人，均應具民航局核發之合格專業操作證。

(5-1-2-3)群飛活動飛經紅區者，其飛行計畫須經交通部及(或)活動所在之地方政府審核通過。

(5-1-2-4)法人應訂定作業手冊，經民航局能力審查核准，並經民航局及(或)地方政府同意飛航活動申請。

(5-1-2-5)其他：_____。

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註1)

資安檢測等級	適用情形	排除適用情形
一、「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6章檢測項目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飛經禁航區、限航區、民航局公告之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或地方政府代中央機關公告之紅區 2. 無人機重量25公斤以上	經上級機關核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及資通安全主管機關(數位發展部) 同意免予適用者。
	3. 飛經地方[直轄市、縣(市)]政府劃設紅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予適用: 1. 無自主導航且無攝影功能。 2. 經地方政府同意免予適用者。 3. 紅區所在機關辦理之教育訓練或競賽等低機敏性活動並報經地方政府備查。
二、「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第7章無人機群飛系統資安檢測合格	群飛架數200架以上	

註1：本表無人機資安檢測需求係針對一般機關採購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基本需求，機關得依個案特性提高檢測安全等級，並以不低於上開檢測需求為原則。

註2：數位發展部以114年1月8日數位韌性字第11350028201號公告，該部113年12月26日會銜交通部公告「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規範」前，已向公告所列檢測專業機構或法人取得依「遙控無人機資安保障規範」2.0所發給之檢測報告者，得向該機構或法人申請換發相當檢測項目之遙控無人機資安檢測合格報告。

註3：機關應視個案實際情形於採購預算編列資安檢測費用。客製化之財物採購，第1次型式檢測費用由機關預算支應；勞務採購，機關依使用架數、使用頻率等因素評估所需檢測費用。

十六、本採購：

☐(1)以統包辦理招標。

☑(2)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十七、本採購：

☐(1)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2)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八、廠商投標文件遞送方式：

☑（1）以書面方式投標。

☐（2）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投標：

☐（2-1）廠商無法以電子投標，應以書面投標項目(無者免填)：

_____

☐（2-2）廠商以電子資料傳輸之內容，應另以書面提供予機關之項目（如有不符者，以電子傳輸資料為準）：

_____

十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

二十、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二十一、本採購：

☑(1)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發現其內容有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之情形者如與標價無關者，允許廠商更正。

☐(2)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二十二、本採購：

☐(1)允許廠商於在不降低原有功能條件下，可提出可縮減工期、減省經費或提高效率之替代方案（請載明允許項目）：

☑(2)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二十三、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但機關因故辦理保留決標時，廠商除當場或自保留決標日之次日起 5 日內（非機關辦公室日均不列入）書面表示異議外，該項文件之有效期將自動延長至完成簽約後 30 日。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二十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

☑(1)1 式 1 份。

☐(2)1 式 2 份。

☐(3)1 式 3 份。

☐(4)1 式 4 份。

☐(5)1 式 5 份。

☐(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

☐(1)中文(正體字)。

☑(2)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不公開者免填)：**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1 時 0 分**。

二十七、公告招標或逕行採購案件之開標或議價地點(不公開者免填)：**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大樓 C 棟 2 樓 2031 會議室。**

二十八、公告招標或逕行採購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1-2 人

二十九、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2)分段開標（請勾選項目）；投標廠商應就各段標之標封分別裝封並標示內含資格標、規格標或價格標等：

☐公告招標，資格、規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公告招標，資格與規格合併一段投標、分段開標，再邀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投價格標。

三十、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有押標金者不得逾新臺幣 5 千萬元)：

☑(1)一定金額：**新臺幣 30,000 元整**。**(受款人抬頭：中央研究院)**

☐(2)標價之一定比率：_____%

三十一、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 ：

三十二、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 ：

三十三、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自投標時起至投標文件有效期限屆滿後 30 日止。

三十四、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無押標金者不適用)

三十五、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規定(無押標金者免填)：**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大樓 C 棟 2 樓 2024 室出納。**

三十六、無押標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以議價方式辦理之採購。

☐(4)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押標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三十七、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新臺幣 30,000 元整**；

☐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_____%。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

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八、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三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自契約簽訂時起至機關確認契約履約期限屆滿後 90 日止。

四十一、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決標次日起 3 日內。**

四十二、無履約保證金之理由為：

☐(1)勞務採購。

☐(2)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財物採購。

☐(3)依市場交易慣例或採購案特性，無收取履約保證金之必要或可能者。

四十三、保固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新臺幣 30,000 元整**。

四十四、保固保證金有效期(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自保固時起至契約保固期限屆滿後 90 日止。

四十五、保固保證金繳納期限(無保固保證金者免填)：**驗收測試合格次日起 3 日內**。

四十六、得標廠商提出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七、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保固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八、預付款還款保證金額(無者免填)：

四十九、預付款還款保證有效期(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預付款還款保證繳納期限(無預付款還款保證者免填)：

五十一、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保證金者免填)：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大樓 C 棟 2 樓 2024 室出納**。

五十二、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廠商提供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評估該銀行之債信狀況、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事宜後再予同意。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五十三、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無需押標金之案件免列）

(一)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

(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或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四)得標後拒不簽約。
(五)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六)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八)其他經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五十四、本採購：
☑(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3)不訂底價，理由為：。

五十五、決標原則：
☑(1)最低標：
☐(2) 評選標(評選項目、標準及評定方式如附件)。
☐(3)最高標。

五十六、本採購採：
☑(1)非複數決標。
☐(2)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 (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如附件。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五十七、本採購：
☐(1)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得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始決標生效。
(2)決標方式為：
☑(2-1)總價決標。
☐(2-2)分項決標。
☐(2-3)分組決標。
☐(2-4)依數量決標。
☐(2-5)單價決標（以單價乘以預估數量之和決定得標廠商）。
☐(2-6)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3)屬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指揮監督管理之行為）：派遣勞工（指受派遣事業單位僱用，並向各機關提供勞務者）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等費用，採固定金額支付，不列入報價範圍。廠商僅需就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報價。決標後，廠商報價與前述固定金額合計為契約總價，詳如

附件報價明細表【註：報價明細表範例如附件，機關於招標時依案件性質參酌調整後附於投標須知。派遣勞工之加班費及差旅費，不含於契約價金，如發生此等費用，其計算方式依勞動法令規定另行支付】。

五十八、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

☑(2)否。

五十九、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六十、本採購適用科研採購：無例外情形。

六十一、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廠商須提出資格文件影本；必要時機關得通知廠商提出正本供查驗，且文件應清晰而不影響辨識其內容或真偽)；(影本宜加蓋廠商印章）如下：

(1)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2)納稅證明

(3)信用證明。

(4)**投標文件審查表**載明之其他證明文件。

☐本採購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司)網站；政府電子採購網（https://web.pcc.gov.tw）/相關連結/其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告陸資資訊)。（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4 點之勾選）。

☐本採購內容涉及國家安全，不允許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及在臺陸資廠商參與。（註：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案，如勾選本項者，請依 GPA 第 3 條規定，妥適考量本須知第 14 點之勾選）

六十二、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除沒收押標金外，並得為其他適法之處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2)高於公告之底價者。

六十三、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六十四、以選擇性招標方式辦理者，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非選擇性招標者免填)：

六十五、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六十六、機關同意廠商辦理分包時，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Fortinet FC-10-0601F-950-02-12，Unified Threat Protection **軟體授權**」。

六十七、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由機關於招標時擇一勾選；未勾選者，為選項(2))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六十八、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

☐(2)於招標機關指定地點完工：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

☐(3)其他(由招標機關敘明)：

六十九、投標廠商標價幣別：

☑(1)新臺幣。

☐(2)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

☐(3)新臺幣或外幣:_____(指定之外幣由招標機關敘明外幣種類，該外幣並以決標前一辦公日臺灣銀行外匯交易收盤即期賣出匯率折算總價)

七十、採購標的之維護修理(不需維護修理者免填)：

☑(1)由得標廠商負責一定期間，費用計入標價決標(招標機關敘明其期間)：

☐(2)由機關自行負責。

☐(3)另行招標。

七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

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六)投標廠商不得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所列之拒絕往來廠商。

☑前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 1 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七十二、全份招標文件除本投標須知外包括：（可複選）

☑(一)契約條款

☑(二)標單總表（☑標價清單）

☑(三)投標文件審查書書

☑(四)委任代理出席開標使用印章授權書

☑(五)廠商押標金繳納憑據

☑(六)投標廠商聲明書

☑(七)投標外標封

☑(八)退還押標金回執聯

☑(九)標單收據

☑(十)投標切結書

☑(十一)規格答覆書

☐(十二)其他

七十三、本採購決標後簽約方式：

☐以電子投標文件簽約。

☑以書面文件簽約。

七十四、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標單總表（☑標價清單）、押標金(現金請於截標前親自繳納至投標須知規定之處所;支票或本票受款人請開「中央研究院」並勿加註禁止背書轉讓)，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詳投標文件審查書)，密封後投標。

信封外請詳註：

1、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

2、投標廠商電話、地址。

3、投標標的及案號。

七十五、投標文件須於 **115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10 時 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中央研究院環境變遷研究大樓 C 棟 2 樓 2030 室（葉先生）**。

七十六、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七十七、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科研採購相關法令。

七十八、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評選作業或優先採購環保產品等方式辦理者，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一)廠商遞送投標文件後至開標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其投標文件。

(二)已於截標前繳納押標金者，投標時如漏附「繳納押標金憑據」經證實確為截標日前繳納者仍屬有效標(惟仍請儘可能檢附，以節省開標當日驗證時間)。

(三)為維持開標會場秩序，開標期間投標廠商應關閉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電子產品，除徵得開標主持人同意外，遲到廠商或資格不符廠商均不得進入或逗留開標會場。

(四)投標廠商應派員攜帶登記印章（含負責人章）或授權本次投標代用印章於所定開標時間準時到達開標場所，以備機關洽詢時提出說明、減價或比減價格，投標廠商怠於行使前項之權利及義務致使機關無法通知或通知後十分鐘內仍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該項權利，廠商並不得據以作為日後對本案程序異議之理由。

(五)投標廠商出席開標代表人因故異動時，投標廠商須重新將更正後之「委任代理出席開標使用印章授權書」（以下簡稱授權書）於開標時送達投標文件收受地點；授權書未附隨投標文件遞送者亦同；隨投標文件遞送之授權書如未指明出席開標代表人者，除廠商負責人親自出席或開標時重新遞送新授權書(補正出席開標代表人)之外，投標廠商不得參與價格比減之程序。

(六)本院保管款之繳納退還程序因有調整，為避免投標廠商採現金方式繳納押標金，申請退還時須等待較為冗長的作業流程而有影響資金靈活調度之可能，機關建議改採現金以外，本招標須知載明之其他方式繳納為宜。

(七)開啟投標廠商標封，審查最低標價廠商資格符合招標文件後，開啟底價封，最低標價在底價以內者，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廠商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洽請最低標價廠商優先減價一次，減價後廠商標價在底價以內者，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減價後廠商標價仍超過底價，審查其他合格廠商資格符合招標文件後，由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格，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最低標價廠商資格不符合投標文件規定時，依前項程序進行次低標價廠商資格審查，依此類推；符合投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為一家時，除該廠

商標價為開標後之最低標價並已優先減價一次外，其減價次數不得逾三次；辦理資格及規格審查時，機關得基於為能使廠商投標文件達到保密之情形，要求所有投標廠商離開會場。（公告招標）

(八)開標結果如有兩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且進入底價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比減價格次數未達三次限制者，由渠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一次，以低價者決標。
2. 比減價格次數已達三次限制者，逕行抽籤決定之。

(九)審查投標廠商資格符合投標文件後，開啟底價封，廠商標價在底價以內，主持人當場宣布決標；廠商標價超過底價時，洽請廠商減價，減價次數不得逾三次。

(十)如遇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及開標日因故停止辦公者，招標公告之截止收件日及開標日將順延於次一上班日同時間辦理。

(十一)廠商洽詢規格聯絡人：**葉大業，電話：(02)2787-5816**。